

赣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4年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、新基建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（驻市）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的决策部署，发挥重点项目带动作用，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，决定在全市开展2024年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、新基建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（一）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

1. 2023年省、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中需续建的项目。
2. 江西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（第三批）（详见附件2）。
3. 2023年新招引的数字经济产业项目。
4. 产业数字化项目，总投资额需在1亿元及以上。
5.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仅限信息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项目）总投资额需在1亿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新基建项目

1. 2023 年省新基建重点项目清单中需续建的项目。
2. 原则上总投资额需在 1 亿元及以上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项目必须能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开工。
2. 2023 年尚未竣工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、新基建项目若不再申报 2023 年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、新基建项目，必须说明理由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3.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填写重点项目申报表(附件 1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安排专人负责，按照有关要求填写，并于 11 月 20 日中午前将申报表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市数字经济办。

联系人：刘奕华，电话：8991769

邮箱：gzszjj145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、新基建项目
申报表
2. 江西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（第三批）

赣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